

#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乳府规〔2020〕1号

##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源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上级直管各单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19年修订版）》已经县十二届政府第60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反映，联系电话：5363278。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7日



# 乳源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 （2019年修订版）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

# 目 录

一、方案划分背景.....	1
二、指导思想.....	2
三、工作目标.....	2
四、划定依据.....	2
五、禁养区划定方案.....	4
六、管理要求.....	5
七、保障措施.....	5
八、其他说明.....	5
附件 1: 乳源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表.....	7
附件 2: 乳源瑶族自治县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8
附件 3: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9
附件 4: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0
附件 5: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1
附件 6: 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2
附件 7: 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4
附件 8: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5
附件 9: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6
附件 10: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7
附件 11: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布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8

# 乳源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2019年修订版)

## 一、方案划分背景

为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2016〕10号），我县于2017年8月发布了《乳源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乳府办〔2017〕104号，下称“《禁养区划定方案(2017年版)》”），为引导我县畜禽养殖产业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场规范建设和污染防治提供了重要依据。2018年，我县部分水体同比2017年水环境质量呈下降的趋势。经调查分析发现，我县部分畜禽养殖场（户）位于河流、水库附近，且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和资源化利用设施不完善，对区域水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为遏制我县部分水体水环境质量持续下降的趋势，2019年8月县政府印发了《乳源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特别管控区划定方案》（乳府办〔2019〕79号）。

今年以来，受养猪周期下行、非洲猪瘟疫情冲击、地方不当禁养限养等因素影响，全国生猪产能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为此，

国务院提出稳定生猪生产和猪肉保供稳价的相关措施要求，其中包括严格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有力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绿色发展的要求。为贯彻上级生猪稳产保供有关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的通知》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的通知》（韶环〔2019〕141号），我县开展了排查工作，形成本划定方案（《乳源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19年修订版）》）。

## **二、指导思想**

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在与生态保护红线格局相协调前提下，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严格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 **三、工作目标**

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

## **四、划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第三章第四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四章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第四章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二章第十九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第四章第七十五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章第三十二条；
7. 《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4号，2006年9月6日）第四章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8.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3号，2013年11月11日）第二章第十一条；
9.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第十五条）；
10.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2016年10月24日）；
1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1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第一条第三款；

1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的通知》；

15.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的通知》（韶环〔2019〕141号）。

## 五、禁养区划定方案

**畜禽养殖禁养区主要包括以下区域：**

（1）乳源瑶族自治县南水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2）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杨溪水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3）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4）广东乳源大峡谷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5）广东乳源泉水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6）广东乳源大潭河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7）乳源古母水山瑞鳖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8）广东乳源青溪洞县级自然保护区；

（9）广东乳源南方红豆杉县级自然保护；

（10）乳源瑶族自治县城市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11) 大桥镇、桂头镇、必背镇、游溪镇、东坪镇、一六镇、洛阳镇、大布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 **六、管理要求**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户）。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户），由县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

##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发改、财政、住建、林业、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组成的畜禽养殖禁养区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各镇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落实属地主体责任。

（二）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执法监管。各镇、各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的管理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多层次、多形式宣传禁养区范围和管理要求，为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八、其他说明**

（一）本划定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发布的畜禽养殖禁养、限养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文为准。

（二）本划定方案发布后，国家、省发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对禁养区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 （三）术语与定义

1. 畜禽养殖场（户）：指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生猪 $\geq$ 50头（年出栏）、羊 $\geq$ 50头（年出栏）、奶牛 $\geq$ 5头（存栏）、肉牛 $\geq$ 10头（年出栏）、蛋鸡 $\geq$ 500羽（存栏）、肉鸡 $\geq$ 2000羽（年出栏）。如广东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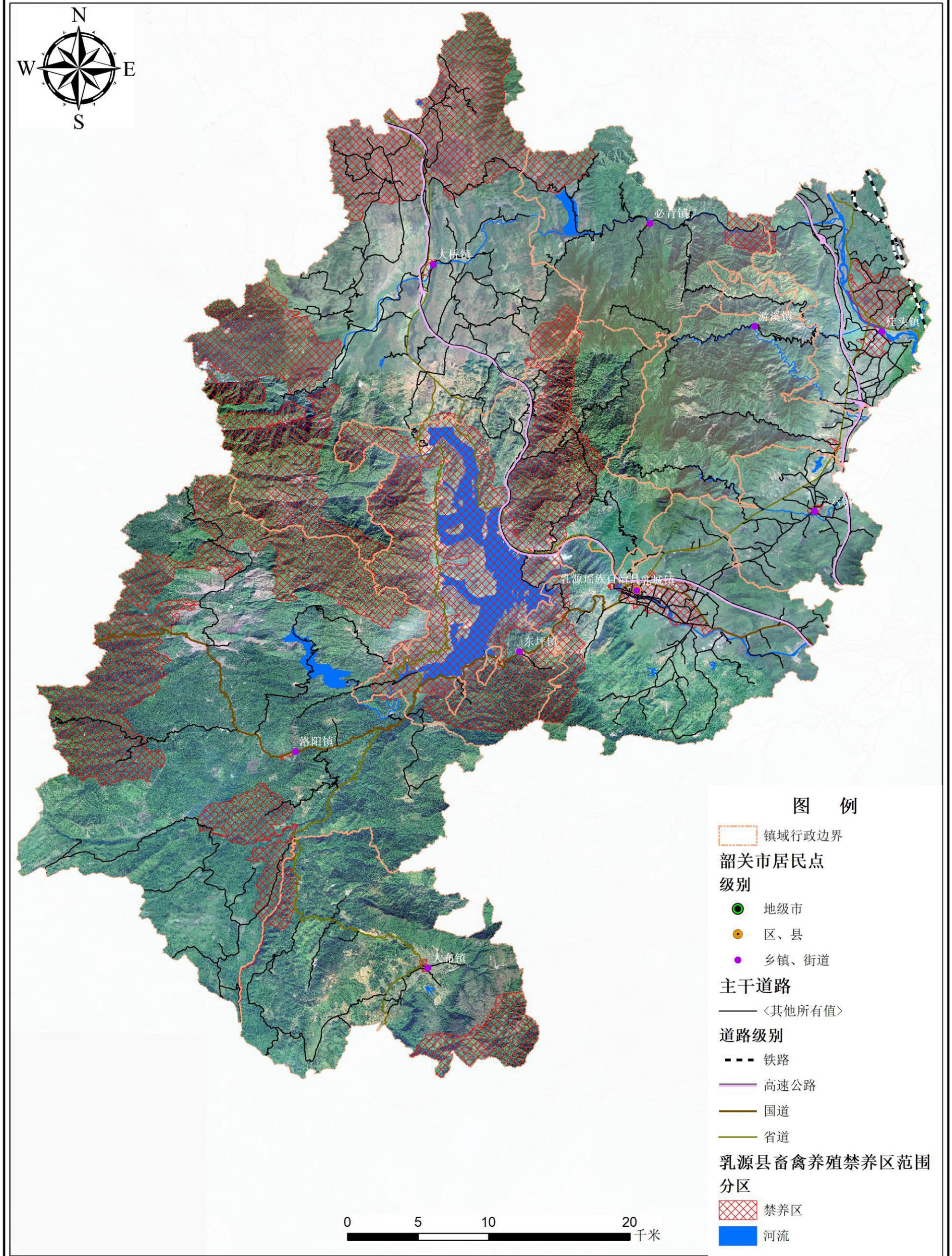
2. 禁养区：指县（市、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 附件：1. 乳源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表；  
2. 乳源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3.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4.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5.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6. 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7. 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8.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9.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0.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11.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布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附件 1:乳源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表

序号	乡镇/街道	禁养区范围
1	乳城镇	乳源瑶族自治县南水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广东乳源泉水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乳源瑶族自治县城市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2	大桥镇	乳源瑶族自治县南水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广东乳源泉水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广东乳源青溪洞县级自然保护区,广东乳源南方红豆杉县级自然保护,大桥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3	桂头镇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杨溪水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桂头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4	必背镇	乳源瑶族自治县南水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杨溪水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广东乳源泉水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广东乳源南方红豆杉县级自然保护,必背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5	游溪镇	游溪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6	东坪镇	乳源瑶族自治县南水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广东乳源泉水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东坪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7	一六镇	一六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8	洛阳镇	乳源瑶族自治县南水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广东乳源大潭河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乳源古母水山瑞鳖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洛阳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9	大布镇	广东乳源大峡谷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广东乳源大潭河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乳源古母水山瑞鳖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大布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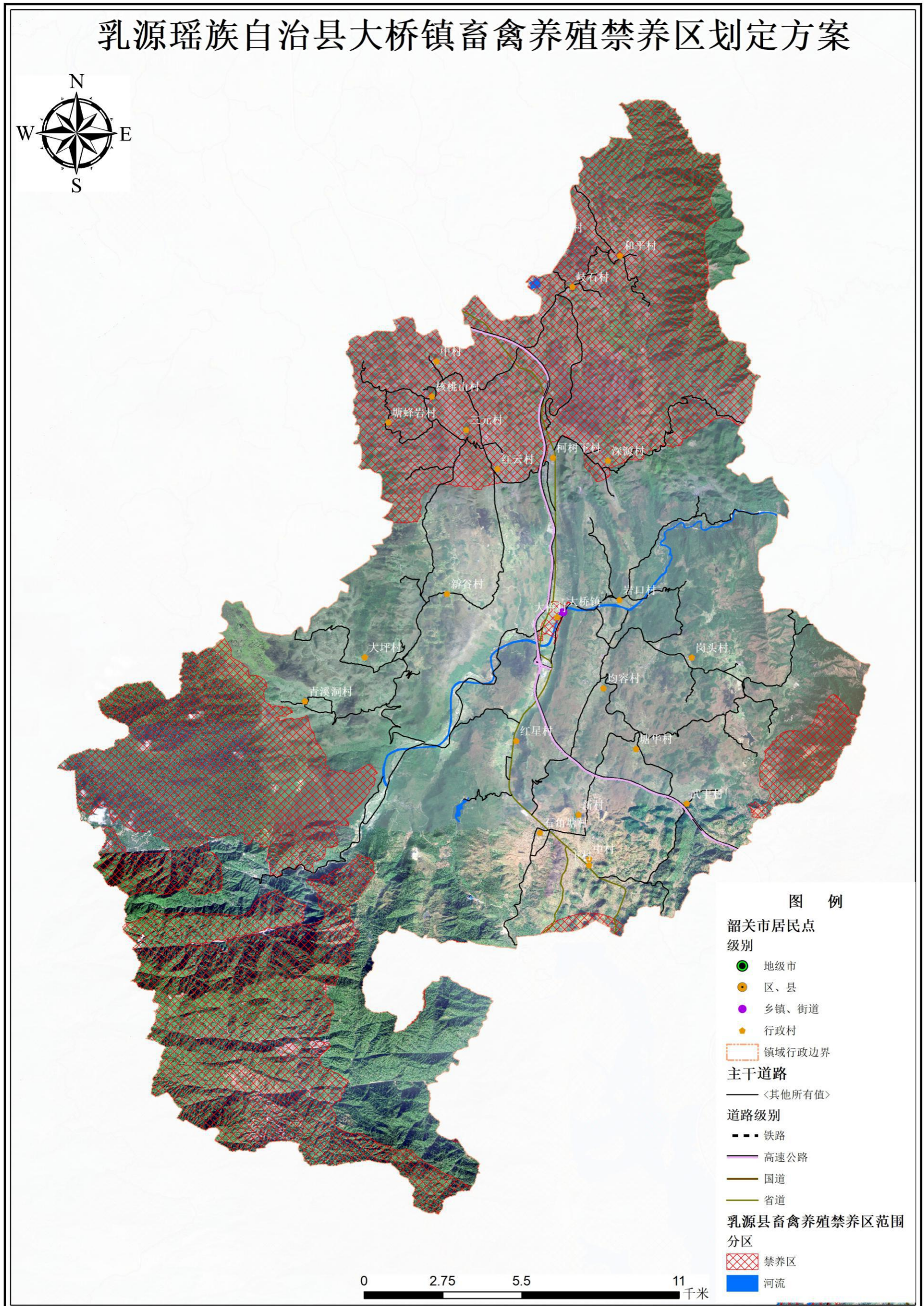
# 乳源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附件 3：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附件 4: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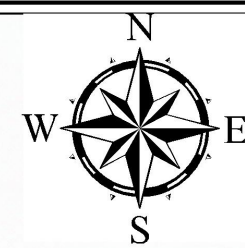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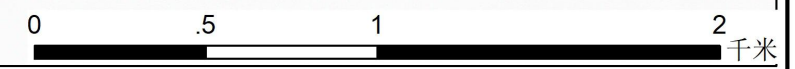
附件 6：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 乳源瑶族自治县必背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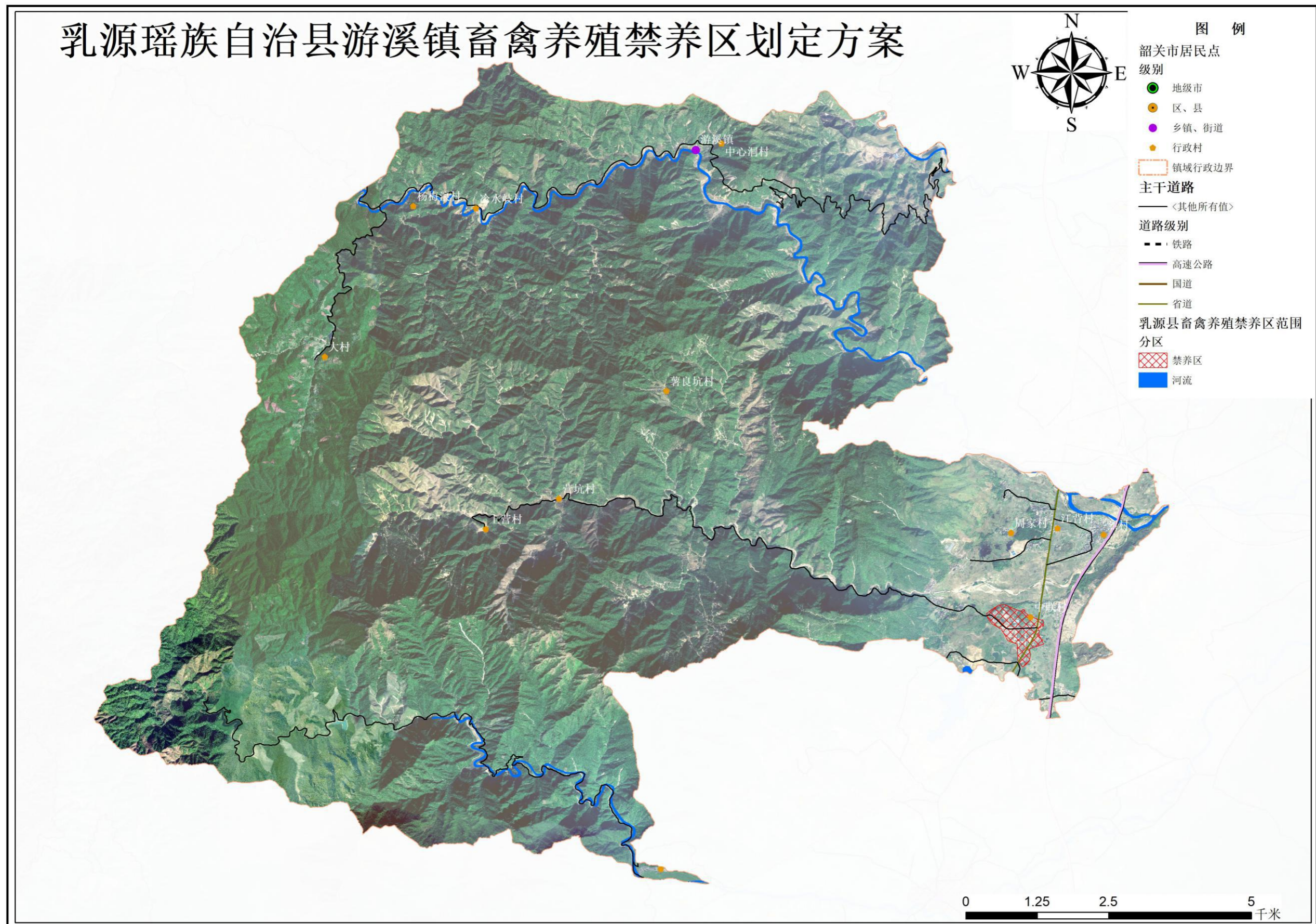


- 图 例
- 韶关市居民点  
级别
- 地级市
  - 区、县
  - 乡镇、街道
  - 行政村
- 镇域行政边界
- 主干道路
- <其他所有值>
- 道路级别
- -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乳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  
分区
- ▨ 禁养区
  - 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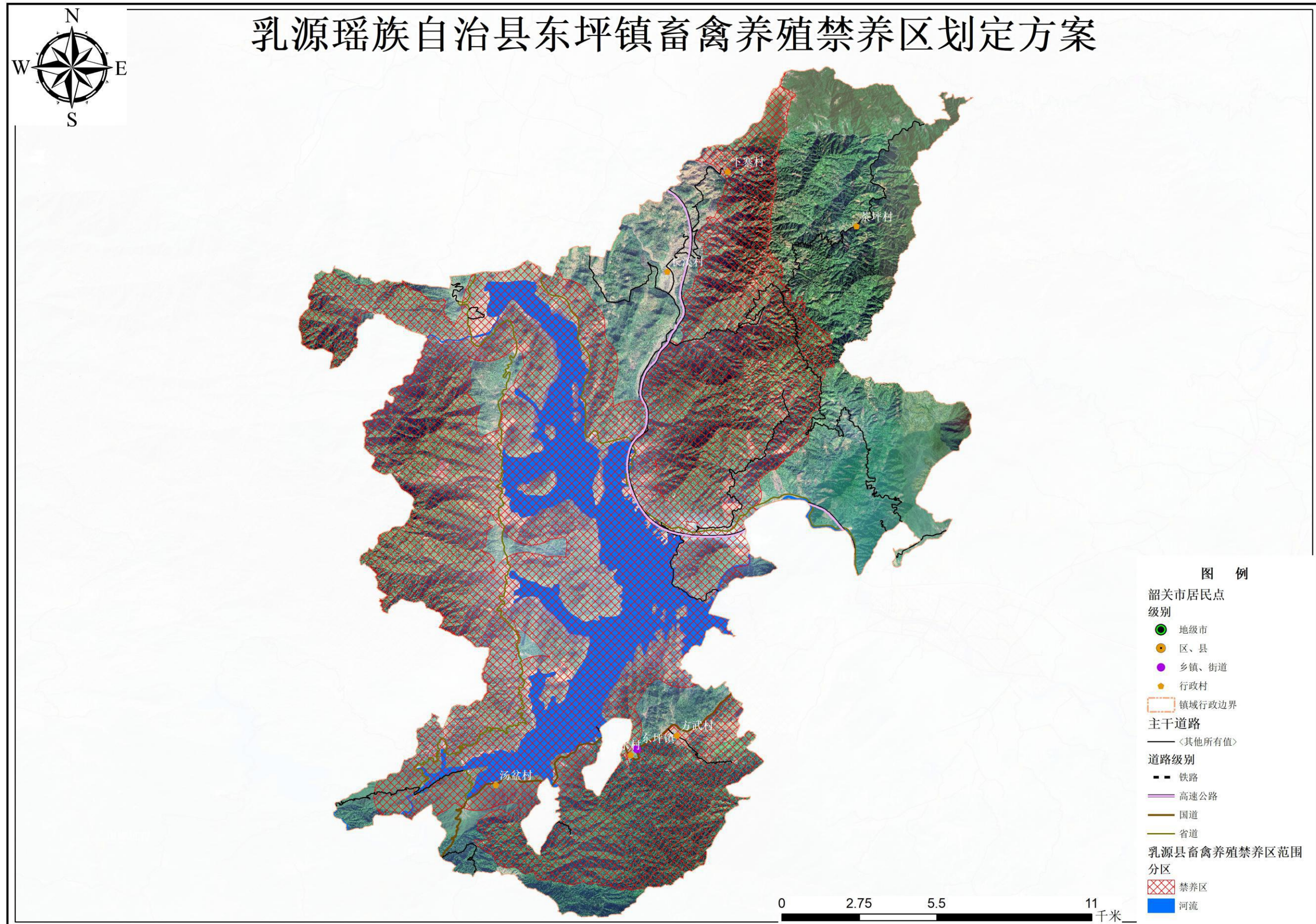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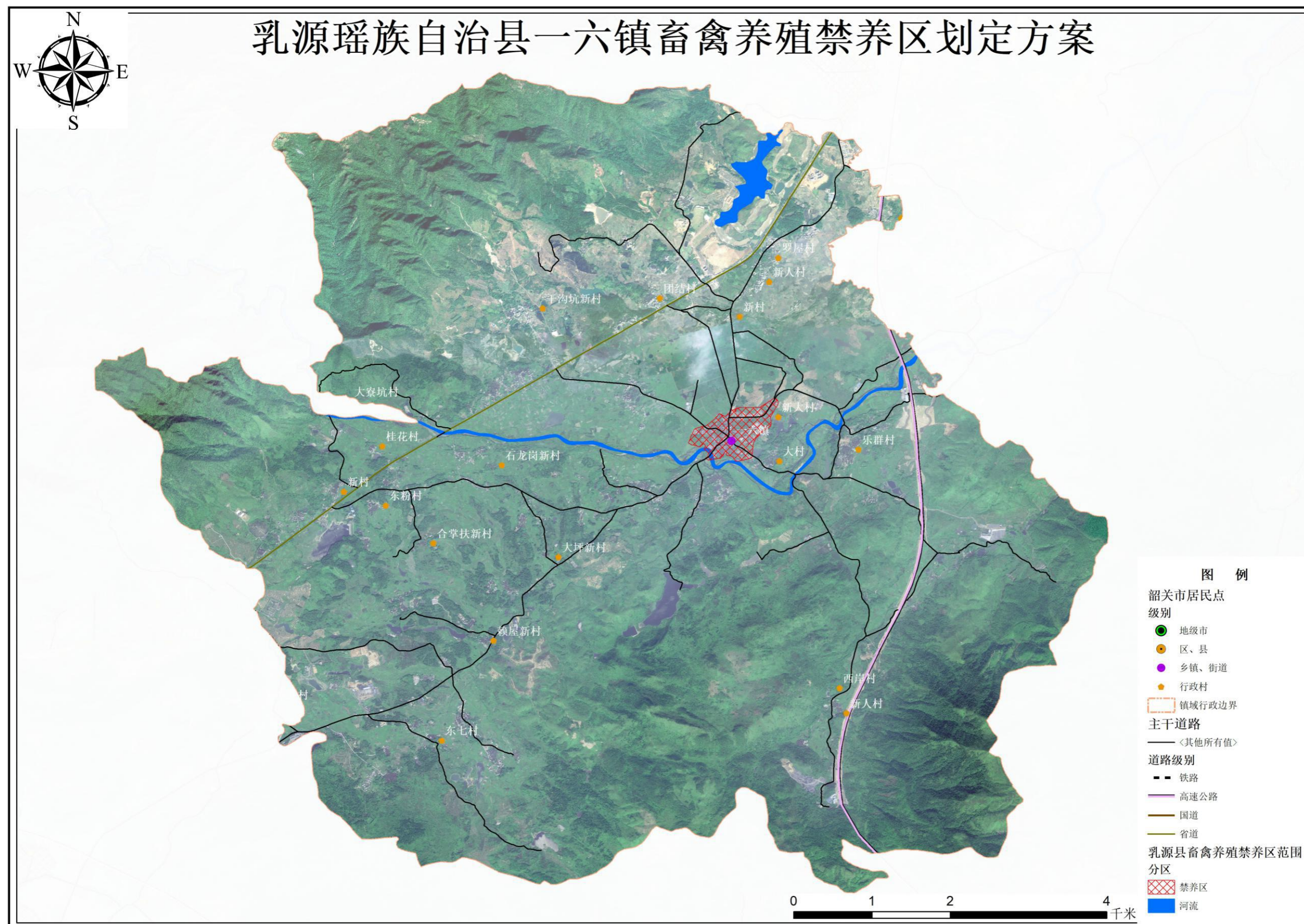
附件 7：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附件 8：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附件 9：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附件 10: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附件 11: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布镇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